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杭州宏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杭州宏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）的五常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二标段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养护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宏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59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8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养护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宏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59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8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3年3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